

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7 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股份”）92.31%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显示，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部分分布式电站，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直接收购模式”。请补充披露顺宇股份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中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具体盈利方式、结算方式；相关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相关业务环节产生的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占比情况。

2、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 新政”），进一步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补贴退坡并降低补贴强度。

（1）请结合“531 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补充披露

当前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

(2)请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项目拓展、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3)请结合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影响、顺宇股份竞争优势和盈利前景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3、预案显示，顺宇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1,987.65 万元、14,93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9.32 万元、-7,848.35 万元、2,291.18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顺宇股份 2016 年成立当年未实现收入的具体原因，相关业务活动的具体开展时间。

(2)剔除 2017 年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顺宇股份 2016-2017 年连续两年均为亏损，而 2018 年 1-8 月实现扭亏为盈。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主业拓展情况、收入来源及构成、并网装机容量、上网电价以及建设运营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化等，说明顺宇股份 2016、2017 年主业亏损而 2018 年 1-8 月实现盈利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3)根据不同业务模式分别列示顺宇股份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并分析其增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4)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状态，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年度并网发电总量、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当期获得政府补贴总额。

(5) 受近期光伏产业新政影响，顺宇股份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显示，交易对方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和董彪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中，东方创投和董彪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顺宇股份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6,7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8,7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2,4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上述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下预测的净利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顺宇股份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已投资建设和并网运营项目的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方承诺业绩较顺宇股份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和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3) 请补充披露交易各方确认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相关依据，触发补偿义务时的履约期限，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4)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届时协议各方可以共同协商调整利润承诺期。
请补充披露承诺期调整方案，各期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确定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2018 年 9 月，东方创投、露笑集团和顺宇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顺宇股份 64.62% 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创投。同时协议明确，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东方创投有权要求露笑集团回购东方创投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顺宇股份的股份。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东方创投受让顺宇股份 64.62% 股权的具体原因，截至函件回复日的款项支付情况，与露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2) 请补充披露在上述协议中设置回购条款的原因，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显示，顺宇股份的光伏电站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光伏电站项目中配套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以及部分已并网的光伏电站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顺宇股份所有生产经营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相关土地、房屋面积、账面值和占比情况。

(2) 未能及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办理进度和

具体安排，以及未能按计划办理完毕的补救措施。

(3) 未能及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对本次交易和未来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预计权属瑕疵对顺宇股份未来业绩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4) 预估值对上述瑕疵的考量情况及具体影响数值。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截至预案签署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结果为预估值，顺宇股份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6.39 亿元，相较顺宇股份账面净资产 13.01 亿元增值 3.38 亿元，增值率为 25.98%。请结合顺宇股份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历史经营业绩、收益法评估的参数选取及其依据、评估假设前提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协鑫新能源、隆基股份、通威股份）或可比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包括中小板综指和电气机械指数，但仅依据跌幅调整。根据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的应说明理由；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请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预案显示，露笑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次交易

完成后与露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而出具了相关承诺，拟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经营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将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顺宇股份或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将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注销上述公司。请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时间安排，相关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预案显示，顺宇股份、露笑集团和董彪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 6,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顺宇股份向董彪的增资构成集团股份支付，顺宇股份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000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请说明该次股份支付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相关费用计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预案显示，顺宇股份的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东之一董彪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顺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请说明董彪的任职情况和顺宇股份的企业性质是否不允许董彪通过本次交易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及针对该情形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的要求补充披露顺宇股份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

13、预案显示，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成立于2017年10月24日，距预案披露日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于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还应比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请补充披露嘉兴金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14、预案显示，2018年3月顺宇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中嘉兴金熹的出资方式改为债权转为股权出资。请说明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的债权形成原因，债权出资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5、预案显示，顺宇股份2016年成立至今共有三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顺宇股份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如股权定价存在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9日